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07 號

聲 請 人 林聖旻  
林敬評  
董真邑  
董芝伶  
董雨甯  
黃建榮  
黃建華  
薛瓊美  
黃聖翔  
黃筠婷  
劉凱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之土地前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遷建果菜市場工程，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，其等依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，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申請撤銷或廢棄徵收，均遭否准，其等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亦經駁回。(一)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42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適用 78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

二)，以 61 年 7 月 11 日公告徵收土地後，因原土地所有人佔用土地陳情抗議阻撓徵收，致聲請人等之土地於徵收完畢 1 年後不實行使用，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為由，認聲請人聲請收回土地為無理由，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買回被徵收土地之權利；(二)系爭判決一適用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，以部分經徵收之土地已實行興建果菜市場，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滯洪池公園，與原徵收目的及用途尚無不合為由，認聲請人聲請收回土地及廢止徵收為無理由，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(三)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1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適用系爭規定一，以部分經徵收之土地已實行興建果菜市場，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滯洪池公園，與原徵收目的及用途尚無不合，僅因需用土地人之主觀事由而變更工程設計，興辦事業性質未改變，非屬情事變更為由，認聲請人聲請撤銷或廢止徵收為無理由，並駁回聲請人上訴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(四)系爭判決一及二以是否具有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219 條及系爭規定一之事由，應以全部徵收土地整體觀察之，非以聲請人等之 8 筆土地為觀察之理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權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曾分別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30 號判決、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、二以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、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(一)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(二)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、二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